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委托单位：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编制单位：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1 任务由来与规划概述

1.1 任务由来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于 2002 年 9 月经江苏省政府批准成立。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02〕103 号），启动区规划面积 5km^2 ，范围为东起规划中的新岱路，南至金韦路，西至规划中的西环三路，北至京杭运河。2006 年 8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常州市新闻工业园区与原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合并为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苏政复〔2006〕66 号），合并后的开发区以原京杭运河为界，北面为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新闻工业园（以下简称北区），南面为原钟楼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南区）。

南区规划总面积为 17.3km^2 ，规划范围为北起京杭运河，南至常金路，东起西环二路，西至京杭运河。2005 年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原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针对 17.3 km^2 的实际开发面积编制了《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 年获得原省环保厅《关于对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245 号）。2012 年 2 月，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常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钟楼经济开发区 17.3km^2 的现状范围进行跟踪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3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省环保厅审核意见《关于对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3〕265 号）。

北区规划范围等同于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范围，北临新北区薛家镇、西靠德胜河，东接常州市中心城区，总面积 14.51 km^2 ，2008 年 1 月新闻街道办事处委托原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针对 14.51km^2 的实际开发面积编制了《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新闻工业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 2008 年 11 月获得省环保厅《关于对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新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8〕3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 号）、《关于

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实施五年以上的产业园区规划，规划编制部门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产业园区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或其上位《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及时重新开展规划环评工作。北区自2008年规划环评批复后尚未开展跟踪评价工作，同时，经过十多年来的发展，常州市行政区划及常州市总体规划等外部条件已发生变更，北区、南区内部开发利用情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未来发展方向均有了新的调整。伴随着“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实施方案以及打好污染防治攻坚的实施、园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提出，对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均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为适应新的环保形势，统筹南北两区协调发展，进一步提升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品质，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常州市规划设计院编制了《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5年）》，同时按照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轮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对南北两区上一轮规划方案及区域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影响演变进行回顾的基础上，分析开发区开发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的同时，对本轮规划开发建设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和对策措施，保证规划区良好的生态环境质量和投资环境。受委托后，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开发区管委会的大力协助下，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规划概述

1.2.1 规划范围和时限

规划范围：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31.81 km²。其中，开发区南区北起老京杭运河，南至常金路，东起西环二路，西至新京杭运河，规划总面积为 17.3 km²。北区东起毛龙河，南至老京杭运河，西至德胜河，北与薛家接壤，面积 14.51 km²。

规划时限：2018-2035 年，规划基准年 2017 年。

1.2.2 规划目标

南区以生态产业示范区、科技创新引领区、绿色宜居样板区为发展目标。北区以产业转型先行区、产城融合实验区为发展目标。

1.2.3 空间布局

开发区总体形成“一带、两网、七片区”的规划空间结构。

“一带”：大运河文化带。控制运河两岸生态廊道，推进运河文化复兴，打造滨水景观空间。

“两网”：沿新运河、童子河水系及开厂空间打造生态休闲网络。

“七区”：开发区根据不同的功能定位划分为 7 个片区。南区包括生产产业片区、绿色生活服务区、综合服务区 3 个片区。北区包括 1 个综合服务区、1 个居住生活区及 2 个产业集中片区。

1.2.4 产业发展规划

立足南北两区发展实际，南区以新材料、精密机械、电子信息为主导，大力发展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材、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北区以机械电子、环保及高性能材料为主，大力发展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智能电网、新一代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等。

1.2.5 绿地系统规划

规划形成“两心、五廊、多点”的绿地系统框架。

两心：青枫公园、荷园，打造生态绿色核心，提升休闲景观功能。

五廊：沿老京杭运河、新京杭运河、南童子河、京沪铁路/沪宁城际铁路、龙城大道形成复合生态廊道，作为开发区的绿地系统。

多点：结合邻里中心（便利中心）布置小公园，为周边居民、职工提供绿化活动空间。

1.2.6 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规划期末开发区最高日总用水量 13.3 万 m^3/d ，其中工业最高日用水量 3.4 万 m^3/d 。

（2）污水工程规划

根据《常州市城市排水规划（2012-2020）》，开发区污水经收集后由区外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江边污水处理厂已建一、二、三期规模共 30 万 m^3/d ，目前四期工程正在建设中，计划于 2020 年底前完工，四期工程建成后形成 50 万 m^3/d 规模。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保留并充分利用现有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增设污水干管，提高开发区污水收集水平。南区污水收集后汇往茶花路、星港大道与怀德路污水干管，再经北港、凌家塘与平岗污水泵站提升排入龙江路污水干管北上，北区污水收集后汇往龙城大道与新昌路污水干管，再经新闻与新昌路污水泵站提升排入龙江路污水干管北上。

（3）雨水工程规划

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制。雨水系统设置以高低分开为原则，严禁涝区雨水直排外河。雨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排入水体。

保留现有道路雨水管道，结合新建道路敷设雨水管道，配套道路及周边排水条件。加强海绵城市建设，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技术措施体系，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在城市中保留足够的生态用地，控制城市不透水面积比例，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城市原有水生态环境的破坏，同时，根据需求适当开挖河湖沟渠、增加水域面积，促进雨水的积存、渗透和净化。统筹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及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三者相互补充、相互依存，协同作用，保障城市排水安全。

（4）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期末开发区最高用电负荷约 70.2 万 KW。

保留 110kV 北港变与松涛变、220kV 永丰变，110kV 新闻变与新闻东变等区域变电所。南区电源由 220kV 运河变、东岱变，110kV 北港变、松涛变与勤业变接入。沿龙江路、玉兰路敷设 110kV 埋地电缆，沿童子河西路敷设 110kV 架空线。电源由 220kV 永丰变，110kV 新闻变与新闻东变接入。沿春江南路敷设 110kV 架空线。

（5）供热工程规划

工业热负荷按热负荷密度预测，按每平方公里热负荷为 23t/h 测算，集中供

热率按 0.6 计，规划区总集中热负荷为 93t/h。

开发区供热主要依托华润钟楼燃气分布式能源站。华润电力（常州钟楼）分布式能源项目位于京杭大运河东侧、鹤溪路南侧地块，以天然气为主要燃料，建设冷、热、电三联供的分布式能源综合利用系统，建设 2 台 42MW 燃气轮机发电机组，配套建设 2 台 70t/h 余热锅炉、1 台 18MW 抽凝汽轮机、1 台 6.3MW 背压汽轮机以及水源热泵机组、太阳能补给水预加热系统等工程，2019 年底正式投入运行。热力管网根据热用户分布建设，采用架空和埋地两种敷设方式，主干供热管道主要沿河、次干路采用低支墩架空铺设。

（6）燃气工程规划

开发区以天然气为主气源，气化率达 100%，供气压力采用中低压二级制。规划保留南童子河、鹤溪河、玉兰路 DN300 高压燃气管；保留星港大道、棕榈路、怀德路、玉龙路、茶花路、龙城大道、飞龙西路、运河路 DN200 中压燃气管，一般道路敷设 PE160-PE200 中压燃气管，并尽可能成环布置。

（7）固废处置规划

开发区内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将外售或回用，综合利用率达 100%。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范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或处置。

开发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腐蚀措施。危险废物暂存按国家法律规定，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8）环境卫生规划

开发区实行垃圾分类收集机制，开发区内生活垃圾经现有龙江路、西林、北港、新闻转运站转运收集，转运规模分别为 200t/d、80t/d、50t/d、60t/d。

2 开发现状与区域环境质量

2.1 开发现状

（1）土地利用现状

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3181ha，其中建设用地占 67.9%，水域及其他用地占 32.1%。开发区现状城市建设用地 2159.4ha，其中工业用地 1043.3ha，占建设用

地的 48.3%；居住用地 438.8ha，占建设用地的 20.3%；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44.1ha，占建设用地的 11.3%；绿地与广场用地 191.5ha，占开发区建设用地的 8.9%。

（2）入区企业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开发区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的基础资料，开发区现有生产型企业 311 家。现有 311 家企业共计 401 个建设项目，其中已建在产项目 372 个，在建项目 23 个，已停产项目 3 个，拟建项目 3 个。现有企业中，所有环保手续不完善的项目已根据《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 号）、《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常环委办〔2016〕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自查评估报告并完成备案，将“三个一批”评价成果纳入统计后可得，开发区现有 401 个项目的环评执行率为 100%。已建在产的 372 个项目中，195 个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172 个已通过“三个一批”完成备案，5 个尚未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据统计，开发区现以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纺织服装（印染）以及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类企业为主，占开发区重点企业总数的 75.4%以上，此外还有光伏新能源、信息通讯等其他行业。

2.2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其中各监测点位 NO_2 、 SO_2 、 PM_{10} 、 $\text{PM}_{2.5}$ 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相关控制标准要求，各监测点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

（2）地表水环境：长江水环境总体较好，监测断面水质 pH、 COD_{Cr} 、 COD_{Mn} 、氨氮、总磷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德胜河“机场路段大桥处”断面除总磷超标外，其他监测指标均达到 II 类水功能区要求，其中总磷平均浓度为 0.26mg/L，现状为 IV 类水平，超标率 100%。根据常州市“水十条”，京杭运河连江桥下断面目标水质为 III 类，而此次监测数据表明，连江桥下断面现状为 IV 类，主要限制因子为总磷，平均浓度为 0.23mg/L，超标率 100%。凤凰河、西界河、南童子河等区内主要河流监测断面均达到 IV 类

水要求。

(3) 地下水环境：除冶金学院总大肠菌群外，各监测点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达《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类水质标准；各监测点位氨氮监测因子均能达到III类水质标准，部分监测因子（硝酸盐、亚硝酸盐、铜、锌、铁、砷、汞、铬、硫酸盐、总硬度、氯化物等）达 II 类及以上。

(4) 声环境：各监测点监测值均能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5) 土壤环境：各点位土壤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一类及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因此开发区内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3 评价结论

3.1 规划的环境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预测结果表明，不同情景下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和网格点的 SO_2 叠加现状后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及年均浓度均满足标准要求且有所下降，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叠加现状后，短期浓度均满足标准要求。针对区域现状浓度值超标因子 NO_2 、 PM_{10} 、 $\text{PM}_{2.5}$ ，本项目预测了评价区域规划实施后的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经预测和计算，规划实施后，不同情景下区域 NO_2 、 PM_{10} 、 $\text{PM}_{2.5}$ 的 k 值均 $\leq$ -20%，因此，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整体改善，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地表水环境：开发区内污水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预测结果表明，对受纳及关联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地下水环境：在非正常工况下 10 年后开发区泄漏的污染物在水平方向最大迁移距离约 97m，仍位于开发区范围内。总体来说污染物在地下水中迁移速度缓慢，项目场地污染物的渗漏/泄漏对地下水影响范围很小，高浓度的污染物主要出现在项目所在地的废水排放处范围内的地下水中，而不会影响到区域地下水水质。污染物在地下水中迁移速度缓慢，污染物的渗漏/泄漏对地下水影响范围很小，高浓度的污染物主要出现在废水排放处范围内的地下水中，而不会影响到区

域地下水水质。建议开发区加强对区内企业家监督管理，定期重点区域的防渗性能，杜绝废水泄露事件发生。结合有效监测、防治措施的运行，开发区生产活动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基本可控。

固体废物：开发区内企业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环境：通过优化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和生态补偿措施和恢复措施的落实，可以进一步补偿开发建设造成的生态损失，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3.2 公众参与

2018年9月5日，评价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站（<http://www.jshbgz.cn>）发布了规划环评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规划名称及概况、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规划环评委托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示时间、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渠道等。

[首页](#) [新闻资讯](#) [宣教动态](#) [环球热点](#) [公众参与](#) [绿色之星](#) [环评公示](#) [全本公示](#) [竣工验收公示](#) [环保专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环评公示

[返回首页](#)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18-09-05 [字号: 小 中 大] [关闭窗口]

受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开展《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工作。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现公示该项目相关内容,征求广大公众的相关意见。

(一) 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项目概要: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于2002年9月经江苏省政府批准成立。2006年8月,经省政府同意《《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8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06)66号),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与常州市新闸工业园整合为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合并后的开发区以原京杭运河为界,北面为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北区(原新闸工业园),南面为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南区。北区北临新北区薛家镇,南面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南区隔京杭运河相望,南靠德胜河,东接常州市中心城区,总面积14.5km²,南区规划范围北起京杭大运河,南至常金路,东起西环二路,西至新京杭运河,规划总面积为17.3 km²。

规划期限: 2018-2030年。

发展定位: 南区定位为生态产业示范区,科技创新引领区,绿色宜居样板区,以新材料、精密机械、电子信息为主导,同时大力发展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北区定位为产业转型先行区,产城融合实验区,产业定位以机械电子、环保及高性能材料为主,大力发展输变电、新型农机、汽车零部件等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产业。

(二)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

在收集资料、现场踏勘、调查分析、环境现状监测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资料等,进行污染源强预测、规划方案分析,对地表水、大气、噪声、土壤、地下水、生态等方面进行影响评价,并对产业区选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论证,提出环保相关要求,作出评价结论,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三)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图 3.2-1 江苏环保公众网上第一次公示

3.3 规划实施的环境合理性分析

3.3.1 规划功能定位合理性分析

经分析,开发区产业发展导向、功能定位等与《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常州市“十三五”十大产业链发展规划》、《常州市钟楼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区域发展规划相符合。

因此,开发区本轮规划功能定位具有合理性。

3.3.2 规划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规划范围内工业、生活用水由常州区域供水工程供给,根据水资源承载力分析结果,该供水方案可满足开发区本来规划期产业发展的需求。

根据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结果,开发区开发强度已经接近饱和,本轮

规划从开发区空间范围和发展规模变化均较小,根据规划规模和开发强度下的污染源分析、环境影响预测及环境容量分析结果,开发区本轮规划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现状环境功能。规划期内,开发区依托的供水、排水、供热设施的规模均能满足园区规划建设的用水、排水、供热需求。

综上所述,开发区本轮规划规模总体具有环境合理性。

3.3.3 规划布局合理性分析

(1) 与生态敏感区的位置关系

开发区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省级生态红线区,本次规划旨在加速园区现有产业结构升级,推动园区现有产业向更高科技、低污染或零污染、低耗能方向转变,不会导致区域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2) 产业布局的合理性

开发区南区以童子河为界,主要工业用地均布置在童子河以西片区,开发区北区规划依托现有企业基础,清退发展相对落后,潜力不足的工业企业,在玉龙南路两侧分别形成两个工业集中片区,开发区产业组团式集聚发展,秉承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的原则,有利于污染物集中控制以及企业间生产产业链的形成与完善,规划产业布局将减缓开发区环境压力,推进产城融合发展。

(3) 用地布局的合理性

规划实施后开发区规划布局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北区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基本上连片分布,有效缓解现有工居混杂的问题,开发区工业区与生活区分别布局在南童子河两侧,规划沿南童子河、京沪铁路/沪宁城际铁路、龙城大道建设生态防护隔离带,南北区分别打造青枫公园、飞龙路南侧玉龙南路东侧公共绿地,有助于开发区减缓工业生产对生活空间及开发区敏感目标的影响。

总体而言,开发区本轮规划的总体布局与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相协调,规划的产业布局、用地布局总体基本具有环境合理性。

3.3.4 环保基础设施的合理性分析

(1) 污水工程

开发区企业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批复处理能力为 50 万 m^3/d ,分四期建设,其中一、二、三期共 30 万 m^3/d 现已运行,平均

日处理量为 26.9 万 t/d，负荷率 89.7%，已接近饱和。江边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 20 万 m³/d 正在建设中，预计于 2020 年底前完工。现江边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的排放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后，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的排放要求。根据水污染源预测结果，规划实施后开发区新增污水排放量 5.3 万 t/d，在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范围内。

（2）集中供热

开发区规划由开发区南区华润电力（常州钟楼）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实施集中供热，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3 月 3 日获得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15〕30 号），预计于 2019 年底前可完成建设，供热能力为 110t/h。根据开发区现有意向用热企业调研，近期工业最大热负荷为 35.1t/h，民用最大热负荷为 28.7t/h。规划实施后开发区工业用地面积进一步减少，规划是时候开发区工业热负荷增量不大。由于民用热负荷的季节性较强，且可采用的能源形式较多，华润电力（常州钟楼）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在满足工业用户的基础下，余量供给民用热用户，故开发区供热能力能够满足未来发展需求。

（3）固废处置

开发区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均妥善处置，其中生活垃圾由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采用综合利用的方式进行处理；危险固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开发区内现有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见 4.2.3 节。开发区现有危废处置能力能够满足开发区内危险废物处置需求。

4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集中供热。加快推进华润(钟楼)分

布式能源站建设，完善区域供热系统，逐步扩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逐步替代区域燃气锅炉。

加强工艺废气污染控制。加强入区企业筛选，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于不能密闭的单元，废气做到“能收则收”。加强 VOCs 污染治理。完成常州维卡塑业有限公司等重点单位“一企一策”方案编制工作；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严格落实空间防护距离。无组织排放源与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之间应设置足够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临近规划居住区一侧工业用地应禁止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按规划要求完成绿化隔离带建设，减少对集中居民点空气环境质量的影

响。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治理。推进建筑工地绿色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扬尘，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设置冲洗设施、道路硬地化等扬尘防治措施；加强开发区裸露土地的绿化或铺装，落实路面保洁、洒水防尘制度，减少道路扬尘污染，提高主要车行道机扫率比重；提高扬尘污染监控自动化水平，建立覆盖全域的扬尘监测网络，在施工工地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对重点区域的扬尘污染情况进行密切跟踪和严格监管；开展工地出口车辆自动喷淋设备示范工程建设。

（2）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加强污水收集与集中处理。开发区现有工业企业污水接管率 100%，居民生活污水接管率 96%，除部分待拆迁居民点外，其余生活污水均全部接管。全面排查污水未接管或未处理情况，按照“宜接尽接”的原则，确保 2020 年底前实现开发区工业生活污水 100%接管。

加强企业内部废水管理。各企业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

提倡节水措施。严格落实水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政策，降低单位工业增加

值新鲜水耗。采用先进的节水工艺和设备，禁止引入高耗水、高污染的行业与企业。

深化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推进京杭运河沿线综合整治，保证京杭运河钟楼段水质不低于其水功能区目标水质Ⅳ类，连江桥（下）断面稳定达标，凤凰河钟楼新闻段水质不低于其水功能区目标水质Ⅳ类。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加强生态修复和景观营造，恢复水清岸绿、人水和谐的河流生态系统。深化“河长制”践行力度，进一步完善河长制长效管理机制，切实加强各项管护制度建设。

（3）土壤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并确保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到位。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制定土壤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明确污染场地风险评估责任主体与技术要求，加强对重点土地功能置换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防止风险评估后产生的二次污染。

开发区涉及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工业企业原场地采取出让方式或划拨方式重新供地的，应当在土地出让或项目批准核准前完成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并按照《关于切实做好企业搬迁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04〕47号）、《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常州市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常政规〔2016〕4号）等相关要求办理，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4）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开发区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考虑为污染物跑冒滴漏、废水处理不当、固体废弃物的堆积，采取以下措施能有效防止和应对地下水污染。

源头控制。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加强危废贮存场所的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采取防淋防渗措施，以防止淋漏液渗入地下。垃圾运输过程中注意跟踪管理，严禁转嫁污染或造成二次污染，并注意抛洒泄露。对渗滤液收集池等池体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并按照水压计算，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足够厚度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对池体内壁作防渗处理。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保证无废水渗漏。

应急响应。密切监测地下水污染情况，建立应急预案。一旦发生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看环境事故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任何方面的影响；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5) 固体废物污染减缓措施

加强对危废经营企业监管。对危废处置企业加密监督检查频次，并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存档保留。严格执行许可证制度，确保危废处置单位严格按照经营许可证及经批准的环评、验收等文件要求，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严禁超范围、超规模经营。对处置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消除安全隐患。

加强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采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方式进行处理。入区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准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确定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到开发区环保管理部门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并落实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对危险废物实施全过程管理。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置应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处置。

强化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监管。各企业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存放。建立区内企业危险废物利用与转移台账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利用与转移情况，并依据《工业危险废物生产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6)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进一步加强开发区工业企业的噪声管理，要求各类工业噪声源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必要时应设置隔声设施，以降低其源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加强交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控制车辆噪声源强，行驶的机动车辆，安装符合规定的喇叭，整车噪声不得超过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的防治与管理。建筑施工单位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5 环境管理、监测计划及跟踪评价

5.1 环境管理

（1）制定环保管理办法。建议开发区环保部门根据国家和江苏省现行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结合本开发区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制定适合本开发区发展的“环保管理办法”，对入区项目提出严格限制要求，规范企业在保护环境、防治污染等方面的行为。

（2）实行严格的项目审批制度。制定相应的项目审批、审核制度，在引进项目时，严格遵循“资源承载上线”和“产业准入清单”的原则，注意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科技含量和其对环境的影响，优先发展无污染的工业，鼓励符合区域产业链要求和符合循环经济原则的生态型项目。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引进，实行项目环保“一票否决”制。

（3）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等制度。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排污收费、排污许可证、污染物集中处理、环保目标责任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4）制定环保奖惩制度。制定环保奖惩制度，鼓励清洁生产，规范企业的环境行为。对于污染治理效果较好、节能降耗措施执行力度大的企业，采取一定的奖励措施；及时总结环境管理方面优秀的企业经验，进行推广。

（5）进一步强化重点污染源监管。涉及危险物质的企业在开发区环保部门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指导下，拟定风险管理计划和方法；拟定并具体落实

防范措施。进行企业环境风险评价，确定事故发生可能影响的最大距离范围，划分合适的缓冲区，在企业内部建立应急系统，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加强风险处理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全员风险意识和安全防范技能。加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检查和监测频次，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5.2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技术基础，因此开发区环境监测工作应纳入金坛区环境监测网络系统。逐年对开发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和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掌握规划实施过程中区域环境状况的演变趋势，为规划跟踪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能及时对规划方案提出调整意见和补救措施，保证规划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安全。

对开发区内所有污染源（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作为环境管理和排污收费的依据。

企业可自备监测能力或安装在线监控设备设施，以计量各企业废气是否达标排放、废水否达到接管标准，并作为各企业交纳排污费的依据。

5.3 跟踪评价

为及时了解开发区建设过程中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程度，并及时提出补救方案和措施，本轮规划的实施过程中需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根据时间跨度，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若开发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开发面积、产业结构、开发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编制规划并同步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